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馬補字第4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被告 柄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500元（計算式： $295\text{m}^2 \times 1,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383,5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映君